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四、关于《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从实际经营角度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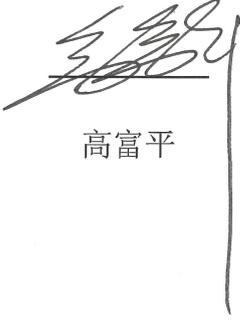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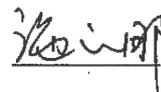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恩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富平

许军



施海娜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8日